

大学英语 重点、疑点、难点解析

系列丛书第一册

主 编 :单献心

副主编 :黄会健 白莹莹

主 审 :黄海军

王伟国

何少庆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大学英语学习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 赵 匀

副主任 冯 军 许高渝 马 群 王世晓

高卓明 张兴刚 郑亚非 徐遂安

李力群 沈天瑛 罗 坚 黄学红

孙启勤 陈 蕾 沈莉艳 何 悦

景敏言 刘安全 鲍艳桦 郑小军

委员 焦华红 郑 瑞 俞 昕 薛利娅

石元值 丁菊华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体制日臻完善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步伐日渐加速 ,外语教学 ,尤其是英语教学越来越引起全国人民的关注。

毋庸讳言 ,我国英语教学的教学手段有待改善 ,教学效果有待提高。英语教学应该允许百花齐放。

作者强烈地主张 ,大学层次授课应以讲座式教学为主。大学是研究学问的殿堂 ,中小学那种灌输式的上课模式在大学中理当立即废止。基于这一认识 ,我们决定编写《大学英语学习系列丛书》。就讲座式教学而言 ,本书是作为讲座教材而刻意推出的。我们认为 ,大学生如果全面地学习了本教材 ,那么在系统地学习英语语言知识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就会小得多。我们认为 ,大学生应以自学为主 ,讲座和答疑辅之。至于对学生听力和口语能力的培养 ,可通过有限的课时作适当的示范。掌握语言技能 ,重心在于个人努力。

我们的教材是以若干系列讲座组成的。当然 ,肯定会有不同意见。我们作为英语教学中的“讲座派”也理当有发言的机会。

经过协商研讨 ,我们编写了《大学英语学习系列丛书》。作为抛砖引玉的第一册 ,我们奉献给大家《大学英语重点、疑点、难

点解析》。其他各分册将陆续发行。

我们《讲座派》是英语教学园地中的幼苗,请各路专家、权威大力扶持!鉴于此,先向各位说声“谢谢”!

我们竭诚欢迎全国各地同仁帮助我们,也可加入我们的队伍!你们可把不同意见或有关的讲座式系列资料寄给主编(来信请寄浙江大学 3138 信箱单献心)。我们一旦采用,就邀请您加入我们的班子。我们的目标是:尽快地提高我国大学生的英语水平。

在本书付印之际,对其间大力协助我们工作的严华英、姚银凤等同志表示真诚的谢意。

编 者

200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强势语与强调结构.....	(1)
一、强调结构“ It is ... that ”	(1)
二、对动词表示强调的助动词 Do , Does , Did	(6)
三、对名词强调时一般用形容词 Very	(8)
四、用来表示随机强调的副词 Really	(9)
五、No 与 Not a , Not any 互为强势语	(10)
六、连词(或 :介词) Until 与相关的强调结构	(13)
七、Don 't care for 与 Don 't like 两个强调结构的趋同性	(15)
八、修饰形容词 ,副词比较级和最高级的强势语与强调结构	(16)
九、Scarcely 既是“ not ”的强势语 ,又是其弱势语	(20)
十、若干强势语与强调结构综合汇编	(22)
第二章 虚拟语气概说	(41)
一、三种语气	(41)
二、含虚拟条件状语从句的主从复合句的基本类型	(42)
三、虚拟语气的各种特殊类型(含十种类型)	(51)
四、关于虚拟语气的若干补充说明	(80)

第三章	综述英语助动词	(82)
第四章	简谈形容词作前置定语 的语序问题	(91)
第五章	定语要点解析	(93)
	一、定语和状语的交叉点及其区别	(93)
	二、定语的位置	(98)
	三、一些需要注意或有待商榷的方面	(101)
第六章	谈主语补足语 ,形容词作状语与双重谓语的 定义及其相互关系	(104)
第七章	关于“ 谓语相关性从句 ”及其与“ 同位语从句 ” 的差异	(114)
	一、当代英语语法界的争鸣	(114)
	二、“ 名词性从句 ”的命名及其界定都有待商榷	(117)
	三、“ 同位语从句 ”与“ 定语从句 ”的一致性及其差异	(120)
	四、若干补充与本章的结论	(123)
第八章	定语、状语的定义、定位及其特征	(127)
	一、定语和状语的简明界定	(127)
	二、状语从句与非限制性定语从句的区别	(130)
	三、定语前置和后置的一般情况	(134)
	四、定语前置与后置的特殊情况	(137)
	五、程度状语前置与后置的一般情况	(150)
	六、程度状语及部分其他状语前置与后置的特殊情况	(157)

第九章 关于同位语与同位结构的特点及其功能.....	(166)
一、同位语在表示否定句式中的特殊判定	(171)
二、同位语、同位结构的界定.....	(172)
三、区分插入语、非限制性定语与同位语.....	(173)
四、“ One of ... ”结构后面跟同位语与定语的区别	(176)
五、同位语与形式主语	(176)
六、同位语与实际主语	(177)
七、同位结构的混合体和复合体	(178)
八、同位语从句与宾语从句	(179)
九、同位语和同位语从句的常见引导词	(180)
十、结论	(181)
第十章 英语辞典查阅中若干应予注意的问题.....	(182)
第一部分.....	(182)
一、动词性形容词“ Worth ”	(182)
二、动词“ Survive ”	(185)
三、关于“ Please ”和“ Used to ”在各相关 相似用例中的词性 问题	(186)
四、关于“ Come to ”和“ Get to ”的确切含义	(190)
五、关于辞典中 Fish、Send for 和 Anything 的定义问题	(194)
第二部分.....	(198)
一、谈谈副词 Before 的精确使用	(199)
二、以 Worth 等词条为例 ,谈辞典内容的合理布局 ...	(201)

三、关于强调结构“ It so happened that... ”	(204)
四、关于“ 秘书长、总书记、干事长 ”三词的差异	(206)
五、综述、看法与建议.....	(207)
第十一章 英语发声 象声词	(210)
第十二章 课文语言要点系统化与翻译要点解析例示...	(230)
一、语言要点系统化	(230)
二、翻译要点解析	(237)
第十三章 英译中分歧典型例析.....	(240)
一、翻译次序颠倒 既不合语法 又不合逻辑的情况..	(240)
二、关于课文标题译文“ 爱莫能助 ”演绎推定的思考..	(241)
第十四章 Now that 与 Since 的差异及其相关系列	(245)
第十五章 Besides 与 Except 的差异及其相关系列	(255)
第十六章 科技英语翻译中若干应予重视的问题.....	(266)
一、必须重视英语结构及其常规译法	(266)
二、谨慎合理地处理外语原文的错误或缺憾	(269)
三、难句翻译例析	(271)
第十七章 关于词意、词性、结构与译文的对应关系.....	(275)
第十八章 英语教学中运用循环法和讲座法的实践及其理论 依据.....	(283)
一、循环教学法	(283)
二、讲座法(含过去时 过去完成时与现在完成时的异同解 析).....	(285)
三、循环法和讲座法的心理学原理	(291)

第一章 概述强势语 与强调结构

强势语与强调结构在英语中广泛使用并起着很大的作用。这些都是很普通的语言现象,一般的语法书常常几笔带过,未予足够的重视。然而,不重视就会有闪失。笔者打算对此类一般但杂乱的语言现象作一些较为深入的归纳整理工作:

一、强调结构“ It is ...that... ”

查《牛津实用英语语法》86年版(98年印刷)P.163,该书对强调结构“ It is ...that... ”只用了一句话和二个例句。那句话是“为了特别强调句中某个词或短语(而使用强调结构)”。

复查《朗文英语语法》91年版(98年印刷)P.150:“如果我们想要强调某个词或某个短语,句子可以用 It is ...或 It was + 主语 + that 或 wh(whom)来开头。”我认为,国外版的这二本权威语法书所作的说明都是错误的。这里,我要借用98年版的《薄冰英语语法》P.90出现的说法作出部分回答——英语常用的强调结构是:It is(was)+ 被强调部分(主语, 宾语或状语)+ who(that)...。一般说来,被强调部分指人时用 who,指物时用 that(但 that 亦可指人)。

我认为,薄冰先生的说法基本正确,可以参照使用。为了节

省篇幅,以下我开始采用夹叙夹议的办法展开来加以解释。请看下例:

- (1) John found a bird in the tree.
主语 谓语 宾语 宾补
约翰发现树上有一只鸟。

该句可化成三个强调句:

- (2) It is(或 :was) John that(或 :who) found a bird in the tree.(强调主语)
(3) It is(或 :was) a bird that John found in the tree.(强调宾语)
(4) It is(或 :was) in the tree that John found a bird.(强调宾补)

同理,也可以强调主补。例如:

- (5) A bird was found in the tree.
主语 谓语 主语补足语
(6) It is(或 :was) in the tree that a bird was found.(强调主补)

试看另一例:

- (7) I saw him in the park yesterday.
主 谓 宾 地点状语 时间状语
我昨天在公园里见到他。

下面我们对状语加以强调:

- (8) It is(或 :was) in the park that I saw him yesterday.
(强调地点状语)
(9) It is(或 :was) yesterday that I saw him in the park.

(强调时间状语)

根据上述权威的说法和本文所举的实例 ,我们可逐步得出以下结论 :

A. 英语中强调结构的基本模式是“ It is ...that... ”。如果原句使用过去时 ,如例 (1) ,例 (5) ,例 (7) ,那么 ,强调结构中既可用“ is ” ,也可用“ was ”。但须注意 ;“ was ”是强调结构中“ is ”的唯一变形 ,即“ is ”不再能变成“ has been ” ;“ will be ”等等其他形式。薄冰先生在《薄冰英语语法》P. 91 中说 :“ 强调结构中的时态一般应一致 ,即主句与从句的时态应皆用现在时 ,或皆用过去时 ,或皆用将来时 ”。我认为此说不够严谨。第一 ,时态起码有十种 ,所以 ,无法做到时态完全一致。如果说使用“ will be ”勉强可行以外 ,难道强调结构中还可为了和原句一致而使用“ has been ” ,“ is being ” ,“ will have been ” ,“ will be being ”吗 ? 如果那样 ,那就简直不可思议。如果不是那样 ,为何不作明确具体的界定 ? 第二 ,与英美人在语言的实际运用方面不一致。英美人的文章中一般只用“ It is(was) ...that(who)... ”这一结构 ,请见前文《朗文英语语法》所列的结构。

B. 当强调结构所强调的部分指人时 ,既可用 that ,也可用 who。如果所强调的人在句子中充当宾语 ,间或也可用 whom ;但是 ,当代英语中 whom 已很少使用。又及 ,薄冰先生在 79 年版《英语语法手册》P. 367 中说 :“ 被强调部分指人时须用 who ”。其实不然。不过 ,他现在已比较灵活了 ,请见上文引言。

C. 英语中使用强调结构“ It is ...that... ”时 ,它所强调的是原句的某个起特定语法功能的部分(如 :主语 ,宾语 ,状语等) ,而

不是单纯的某个字(如果某个字恰好能充当某个完整的语法功能时当然也可以强调,但这仅仅是巧合)。所以,牛津语法和朗文语法所谓“为了强调某个词或某个短语”的说法是错误的。朗文语法断言“*It is*”后面所跟随的必须是主语,则更是大谬,请见例(3),例(4),例(6),例(8),例(9)。

D. 薄冰先生说,强调结构能强调主语,宾语和状语,这不全面。还须加上宾语补足语,见例(4),和主语补足语,见例(6),甚至偶尔也可强调表语。例如:

(10) *It was my uncle that he turned out to be.*

他原来竟然是我的叔叔。

不过,强调表语须考虑语感。这是个次要但须系统研究的问题。本文只作简单的举例说明。例如:

(11) *He was very happy that day.*
表语

但是,我们不宜说:

(12) *It was very happy that he was that day.*

请注意,这样讲话很别扭,没人会这么说。

E. 《薄冰英语语法》P.91 中说:

强调结构中的 *that* 与 *who* 在非正式文体中可以省略, ... 有时还可省去句首的 *It is* 如:

(13) *A good honest trade you're learning, Sir Peter!*

彼得爵士,你学的是一种很好而诚实的一行啊!

(此译文系根据原文摘录)

我们认为,薄冰先生这句话说过头了,例句举错了。其实,这个句子采用的是部分倒装语序,根本没有采用强调结构“*It is*

(19) It was a key which I found in his pocket.
主语“ It ”的分裂式定语从句(为了语感平衡而后置)

[本句“ It ”代替原句的“ that (thing)”,有具体的含义; a key ”则代替“ What ”。]

我在他口袋里找到的是一把钥匙。

虽然,例(17)与例(19)在翻译时比较微妙,这牵涉到翻译理论和技巧,但它们的对应关系不同;“ It ”所代替或表示的内容不同,这应该是没有什么疑问的。

第二,在强调结构中用 which 代替 that 既搞混了语言概念,也未得到国外权威的普遍认可,应当删除。

第三,即使有极个别外国人由于语言理解水平较低而误用 which 来代替 that,那是个应予纠正的问题,而决不能将错就错,把外国极少数人的语言错误作为惯例写入学术专著。而且,使用简明通用的强调结构有利于中国学生学习英语。

G. 在简明的语句中,外国人有时同时强调两个甚至两个以上的句子成份。例如:

(20) Clearly the headmaster himself opened
状语 主语 主语的同位语 谓语
the door.
宾语

(21) (强调句) It was clearly the headmaster himself that
opened the door. 开门的显然是校长本人。(划线部分
为强调结构)

二、对动词表示强调的助动词 Do ,Does ,Did

对行为动词和系动词表示强调一般用助动词 Do ,Does(主

语为第三人称单数时)以及 Did(用于过去时中)。例如：

(1) I did go, but she wasn't there. 我确实去过,可她不在那儿。

(2) He did accomplish the task on time. 他的确准时完成了任务。

(3) He does believe you. 他真的相信你。

(4) He said he would come and he did come. 他说他会来的,他果然来了。

(5) Do be careful! 务必仔细!(do 用于祈使句以加强语气)

(6) Do be patient! 一定要有耐心!(do 用于祈使句以加强语气)

Do ,Does ,Did 可用于倒装句(一般为部分倒装句)中以加强语气。例如：

(7) Well do I remember it. 那个我可记得清清楚楚。

(8) Only with her husband does she feel at ease.
只有和丈夫在一起时她才感到自由自在。

Do ,Does ,Did 可用于以否定性副词居首的强势句中。例如：

(9) Never do I see him. 我连一回也没有见过他。

(10) Little do I know about him. 我对他不甚了解。

(11) Seldom did such an accident happen. 很少发生这样的事。

(12) Rarely does she come in before ten o'clock.
她难得在 10 点钟前回到家里。

助动词 do 可用作强调性重复或简略的命令。我们可把这种语言现象视同动词的替代性强调。例如：

(13) Tell me ,do ! 告诉我 ,一定要告诉我 !

(14) { Shall I open the door ? 我得把门打开吗 ?
{ Yes , do. 好 ,打开吧 !

三、对名词强调时一般用形容词性 Very

形容词 very 和 the ,this ,that ,my ,your ,his ,her ,its 等连用 ,表示‘正(是)就(是) ,仅仅 ,只要’等的意思。例如：

(1) That is the very dictionary I want. 那正是我所要的辞典。

(2) He was born at the very village. 他就是在这个村子里出生的。

(3) Chairman Jiang 's very presence will give us great encouragement.

只要江主席出席就会给我们以很大的鼓舞。

(4) I 'll go this very minut(= at once). 我现在就去(或 :马上就去)。

(5) I found the necklace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box.
这条项链我正是在箱底找到的。

(6) It is her very cleverness that makes it difficult for her to work with other people.

就是因为她聪明才使她不易与人共事。

上述所列仅仅是 very 的一部分用例。其实 ,very 是个多功

能词汇。它可以当形容词和副词,其适用的范围呈多层次辐射。

四、用来表示随机强调的副词 Really

副词 really 强调的面很广,带有随机性。例如:

(1) Did he really do that? 他真的那样干了吗?

(really 强调动宾结构)

(2) He is really rather a nice guy. 他真是个相当好的小伙子。
(really 强调表语结构)

(3) It 's really cold today. 今天非常冷。

(英国人认为,特定情况下, really = very, very much, thoroughly。本句 really = very, 强调 cold。)

(4) I really hate him. 我非常恨他。

(本句 really = very much 强调动宾结构。)

(5) I want to know what really happened. 我要知道事情真相。
(本句 really 强调谓语动词。)

副词 really 还可用来加强情态动词“ought to”或“should”的语气。例如:

(6) You ought really to have asked me first, you know.

你知道,你实在应该先问问我啊!

(7) He really should have come here earlier.

他的确应该早点来。

试区别下述二句:

(8) Really, I didn 't mean it. 真的,我不是这个意思。

(副词 really 强调它所覆盖的整个句子。)